



高昌机电

NEEQ : 870605

广州高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昌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守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守荣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空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18620009545
传真	020-32223023
电子邮箱	gc.gk@gaochang.com
公司网址	www.gaocha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黄旗山路9号 51135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黄旗山路9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1,042,445.41	202,408,030.67	-0.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830,258.30	126,819,327.13	-3.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5	3.25	-3.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2%	15.0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90%	37.3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3,125,458.83	171,791,151.03	-16.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0,193.69	1,922,211.51	-299.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73,386.95	-350,794.2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396.78	11,709,328.10	-7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7%	1.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50%	-0.2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30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9,000,000	100%	0	39,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433,174	72.9%	0	28,433,174	72.9%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9,000,000	-	0	39,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高德昌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8,432,174	0	28,432,174	72.90%	28,432,174	0
2	深圳市九华盛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	7,567,826	0	7,567,826	19.40%	7,567,826	0

	伙)						
3	深圳市中 举投资管 理企业(有 限合伙)	3,000,000	0	3,000,000	7.70%	3,000,000	0
合计		39,000,000	0	39,000,000	100%	39,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高德昌集团、九华盛昌均为曾守荣、高昌平投资设立，受曾守荣、高昌平共同控制，曾守荣、高昌平二人系夫妻关系。中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曾守荣、高昌平之子。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当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和存续合法合规。公司及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控股股东

高德昌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0809275，董事曾守荣、高昌平；设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07 日；注册资本 HKD10,000,00；主要经营场所：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高德昌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8,432,174 股，占公司 72.9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香港方氏律师事务所接受控股股东高德昌集团的委托而出具的就高德昌集团在香港的注册、存续、组织的合法性的《关于高德昌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高德昌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商业登记证中没有对业务范围作任何描述或限制，高德昌集团除持有中国内地“广州高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没有经营任何业务。

高德昌集团系在香港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完成了有关手续，其注册合法有效，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

二、实际控制人

曾守荣、高昌平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6,447,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3.45%，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认定曾守荣、高昌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①曾守荣、高昌平通过高德昌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创立公司，并一直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曾守荣、高昌平合计间接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93.45%，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②最近两年一期高昌平、曾守荣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双方可以控制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

③高昌平、曾守荣双方系夫妻关系。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相关资料，最近两年一期高昌平、曾守荣在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重大决策方面均采取了一致行动，形成了一致

意见。历年来在公司重大决策、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

④2016年9月26日，曾守荣、高昌平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一应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如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控制公司表决权占多数一方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①曾守荣

女，196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2月至1992年1月，于安徽省淮南机床厂，任电气助理工程师；1992年2月至1995年5月，于深圳市美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5年6月至2003年4月，于深圳市高昌汽修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主管会计；2003年5月至2016年4月，于广州高昌液压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4月18日，广州高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6月23日，曾守荣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②高昌平

男，196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1981年7月至1988年8月，于安徽省淮南机床厂，任电气助理工程师；1988年9月至1991年4月，于合肥工业大学就读工业企业管理硕士生；1991年4月至1995年5月，于深圳市西湖企业发展公司，任部门经理；1995年6月至2002年12月，于深圳市高昌汽修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6年4月，于广州高昌液压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18日，广州高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实施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金额的情况。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